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钟楼经济开发区地方志编纂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楼经济开发区地方志编纂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报业金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常州报业金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10月25日